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发〔2023〕25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确保实验场所安宁稳定，实验过程安全可控，本着“安全第一、防患未然”的原则，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需评估的实验项目】本细则所称实验项目指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相关实验，重要危险源包括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未经风险评估的已有实验项目、新增实验项目、经评估后又有新增风险的实验项目。

第四条 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在本实验室开展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管理。本细则所涉及实验项目均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

第五条 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由实验项目负责教工（学生的指导教师或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并对实验项目的技术安全性负责。

第六条 【风险评估内容】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目：

1. 实验项目的类别、性质。
2. 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安全风险。
3. 实验步骤、工艺规范等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避免安全风险的防护措施及安全隐患发生的应对方案。
4. 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第七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与拟开展实验的内容和规模一致，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八条 实验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有重大调整或原风险评估存在未发现重大安全风险，需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九条 【风险评估时点】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教学实验项目，在制定或修订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创业项目等涉及的实验，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科研项目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立项合同签订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条 【风险评估程序】实验项目风险评估案下列流程进行：

1. 实验项目负责人带领实验人员对实验项目内容进行安全风险自评，向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提交《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材料学院版）》（附件）。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知晓并核实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审核并决定是否允许该实验项目在所管理实验室内开展。若同意开展，在《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材料学院版）》上签署意见。

3. 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同意签字后，将《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材料学院版）》提交学院审核备案，经学院备案后实验方可开展。

4. 已经完成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新增实验人员时，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对其做好深度辅导工作，确保新增实验人员知晓安全风险评估表中的全面内容，并做好实验安全深度辅导记录。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认为风险特别高的实验项目，可以要求实验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二次评估。涉及重大安全风险¹的实验项目，需提交学院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力量进行专项论证。

第十二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是师生申请实验室准入的必要环节，师生申请实验室准入时应提供《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材料学院版）》（新实验项目）或实验安全深度辅导记录资料（已开展实验项目）。本细则所涉实验项目未经安全风险评估或安全风险评估不通过的实验项目，不得在实验室开展。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监督检查安全评估制度的有效执行，包括验证所管理实验室开展的实验项目是否完成安全风险评估，核对实验操作是否遵循评估中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检查控制措施是否符合安全风险评估要求等内容。

¹ 重大安全风险实验项目是指可能对人类、环境或其他相关方面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实验，具有以下特征之一：1. 潜在的生命安全风险：实验可能导致人员受伤严重、致残或丧生；2. 环境影响：实验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包括污染土壤、水源或空气，或破坏生态系统平衡；3. 社会和伦理风险：实验可能引发道德或伦理上的争议，触犯社会价值观，或导致社会不稳定；4. 灾难性后果：实验可能导致无法预测的灾难性后果。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并对开展实验相关人员是否正确执行风险评估内容要求进行督查检查。

第十五条 因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缺失、不当或浮于形式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有权拒绝该项目在实验室开展。不服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求开展实验的师生，由相关人员开展批评教育，产生不良影响者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因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不到位导致实验室发生险情或事故，学院将按规定暂停实验项目或关停实验室。相关人员需在限期整改合格后再次提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审核、学院批准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第十七条 学院在实验室安全检查督查时，随机抽查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对未评、漏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者，立即停止实验，下达整改通知书、约谈相关人员，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材料发〔2022〕47号）废止。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材料学院版）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8日

制修订记录：

1. 2020年制定；
2. 2022年10月10日第一次修订；
3. 2023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